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張雅晶
電話：02-2397-9298#508
E-Mail：donna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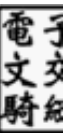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60046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有關聘(僱)人員因安胎事由，經予續聘(僱)後於
新聘(僱)年度中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其相關延長病假
計算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4月27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630355200號書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（以下簡稱給假辦法）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6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30日，除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外，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，應不予續聘僱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府所詢約聘人員於105年度已請安胎之延長病假27日，106年度可請安胎之延長病假日數為何一節，為提供懷孕婦女友善職場環境及保護母體，使懷孕婦女在孕期期間能安心養胎，以達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之目的，併同考



量聘（僱）人員多為1年1聘（僱）之性質，聘（僱）人員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如適逢新聘（僱）年度，得由各機關視聘（僱）人員之工作績效作為續聘（僱）之準據，並於新聘（僱）年度重新起算6個月內不得超過30日之延長病假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(不含高雄市政府)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